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:金遊字第 1111013210 號

主旨:金門國家公園 111 年第 3 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

依據:國有財產法第28條、第42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標租標的物相關資料如下:

標案	標的名稱	土地地號	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(新臺幣:元)	建築型式	建物棟數
1	瓊林 179 號 (民宿)	瓊林段 1142-1 及 1138-1 地號	352,000 元	一落四櫸頭加 後群房	1
2	瓊林 203-1 號 (民宿)	瓊林段 932 地號	477,000 元	一落二櫸頭 +右突歸+左護 龍+前迴向	1
3	雙鯉濕地 自然中心賣店	古寧頭段 716-1 地號	208,000 元	賣店服務空間	1

二、 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:

(一) 資格:

- 1. 民宿標租人資格為自然人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。
- 賣店標租人資格為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、團體 及公司行號。
- 3. 本標租案限1人(法人機構、團體及公司行號)投標,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(二)證明文件:

- 1. 自然人: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(戶 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)。
- 2.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、團體及公司行號: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,無法足資證明設籍加價範圍之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,則不予加分)。
- 3.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(無欠稅)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(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)。
- 4. 信用證明: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 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,並符 合下列規定:
 - (1)查詢日期,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。
 - (2)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 用資料查覆單。
 - (3)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:
 - A.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。
 - B.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。
 - C. 資料查詢日期。
 - D.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或法人機構、團體名稱。
 - (4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圖章 者無效。

三、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:

自公告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止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領取或參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s://www.kmnp.gov.tw 最新消息逕行下載,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、押標金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,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。

四、押標金:新臺幣3萬元整。

五、標的現場瞭解時間:

標案	標的	111年12月9日(五)
標案1	瓊林 179 號(民宿)	09:00-09:20
標案2	瓊林 203-1 號(民宿)	09:25-09:45
標案3	雙鯉濕地自然中心賣店	10:00-10:20

務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,電話:(082)313165 楊小姐,並準時 至現場,方安排帶領看標,逾時不候。

六、投標時間:

自公告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止,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。 七、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:

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:111年12月16日下午3時00分。

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:111年12月23日上午09時00分。(評審會議時間 將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,時間如有更動,將公告於本處網頁,請容以電 話通知。)

八、有關事項詳見「金門國家公園111年第3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標租須知」。

九、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疑義、異議受理:本處遊憩服務課(承辦課)。

十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:(082)313160。

十二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:電話:(02) 87712893,傳真:(02) 87712452,地 址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。

十三、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 (https://www.kmnp.gov.tw/),或於上班日08:30至17:00電洽承辦人:劉小姐,聯絡電話:(082)313212。